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 议 材 料



证券代码：601689

2016 年 4 月 20 日

目 录

一、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2
二、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4
三、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6
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基本条件的议案....	6
议案 2: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7
议案 3: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10
议案 4: 关于公司与邬建树先生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1
议案 5: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	12
议案 6: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3
议案 7: 关于《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14
议案 8: 关于《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6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说明》的议案.....	15
议案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16
议案 10: 关于同意公司实际控制人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18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网络投票时间：自2016年4月27日至2016年4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4月27日14:00

现场签到时间：2016年4月27日13:00—13:50

现场会议地点：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大楼107会议室（宁波市北仑区
黄山西路215号）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郭建树

一、签到

1、与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材料，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同时提交身份证明材料（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等）并领取表决票。

二、宣布会议开始

- 2、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宣读会议出席情况
- 3、宣布现场会议的计票人和监票人
- 4、宣读大会会议须知

三、会议议案

- 5、审议《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基本条件的议案》；
- 6、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7、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8、审议《关于公司与郭建树先生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9、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
- 10、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11、审议《关于〈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的议案》；

12、审议《关于〈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说明〉的议案》；

13、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14、审议《关于同意公司实际控制人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四、审议与表决

15、针对大会审议议案，对股东（或股东代表）提问进行回答

16、股东（或股东代表）对上述方案进行审议并表决

五、宣布现场会议结果、汇总投票结果

17、休会15分钟，监票、计票人统计表决结果

18、主持人宣读现场会议表决结果

19、汇总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表决情况，主持人宣布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

七、宣布决议和法律意见

20、宣读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1、见证律师发表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23、签署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

24、主持人宣布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20日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证股东在本公司股东大会上依法行使职权，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制定以下会议须知。

1、大会设会务组，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的程序安排和会务工作。

2、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务必请出席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下统称“股东”）及相关人员准时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股东在参会登记时间内没有通过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的，不在签到表上登记签到的，或会议正式开始后没有统计在会议公布股权数之内的股东或代理人，不得参加表决和发言。

3、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权利，并履行法定义务和遵守规则，但需由公司统一安排发言和解答。大会召开期间，股东事先准备发言的，应当先向大会会务组登记，股东要求临时发言或就有关问题提出质询的，应当先向大会会务组申请，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后方可进行。

4、股东发言时应首先报告其姓名和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为了保证会议的高效率，每位股东发言应简洁明了，发言内容应围绕本次股东大会的议题，每位股东的发言时间原则上不得超过5分钟。股东违反前款规定的发言，主持人可以拒绝或制止。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问题，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可能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议案表决开始后，大会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

5、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

6、为保证会场秩序，进入会场后，请将关闭手机或调至振动状态。谢绝个人录音、拍照及录像。对于干扰会议正常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7、本次股东大会提供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两种投票表决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通过现场方式和网络方式重复进行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其代理人，若已进行会议登记并领取表决票，但未进行投票表决，则视为该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自动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的表决权在统计表决结果时作弃权处理。

8、本次会议的见证律师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20日

议案一

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基本条件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董事会对公司的实际情况进行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中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规定，具备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条件。

关联股东迈科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及关联董事邬建树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20日

议案二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概要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130,414,532股。

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实际控制人郭建树先生承诺拟用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3,800.00万元，具体认购数量将根据发行价格确定。

3、发行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采取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6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郭建树在内的不超过10名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票。若国家法律、法规对此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4、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郭建树先生在内的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条件的不超过10名的特定对象。除郭建树先生外，其他发行对象的范围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其它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等不超过9名的特定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除郭建树先生外的其他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5、定价基准日与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6年4月12日）。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90%。

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邬建树先生不参与本次询价过程中的市场询价，但承诺以不低于人民币13,800.00万元、并与其他认购对象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6、限售期

邬建树先生认购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余不超过9名特定投资者认购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7、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8、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8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金额(万元)	实施主体
1	汽车智能刹车系统项目	221,122.09	220,000.00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汽车电子真空泵项目	64,935.67	60,000.00	宁波拓普底盘科技有限公司
-	合计	286,057.76	280,000.00	-

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资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9、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10、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为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关联股东迈科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及关联董事邬建树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及其所有子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20日

议案三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截至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公告之日，发行对象之一的邬建树先生通过迈科香港间接和直接合计持有公司47,885.1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73.77%，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向邬建树先生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关联股东迈科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及关联董事邬建树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20日

议案四

关于公司与邬建树先生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事宜与邬建树先生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协议主要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4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拓普集团关于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5）

关联股东迈科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及关联董事邬建树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20日

议案五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不超过28亿元，计划用于汽车智能刹车系统项目、汽车电子真空泵项目。有关项目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6年4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拓普集团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关联股东迈科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及关联董事邬建树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20日

议案六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了全面核查，并编制了《拓普集团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4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拓普集团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公告编号：2016-022）。

关联股东迈科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及关联董事邬建树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20日

议案七

关于《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5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公司编制了《拓普集团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该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4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拓普集团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关联股东迈科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及关联董事邬建树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20日

议案八

关于《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6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说明》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要求，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措施进行了相关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4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拓普集团关于2016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4）。

关联股东迈科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及关联董事邬建树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20日

议案九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安排，为合法、高效地完成公司相关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具体方案，其中包括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
- 2、授权签署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和协议；
- 3、授权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审批、核准、备案或实施情况，实际进度及实际募集资金额，按投入项目的轻重缓急、实际投资额、实际资金需求和实施进度进行调整，决定募集资金在上述投向中的具体使用安排；在遵守届时适用中国法律的前提下，如国家对上市公司发行新股有新的规定、监管部门有新的要求以及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的，根据国家规定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包括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的审核反馈意见）和市场情况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以及募集资金投向进行调整；
- 4、授权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接收、执行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各项文件和协议；
- 5、根据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 6、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实际结果，进行相应股权变更登记；
- 7、授权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向商务部门申请办理外商投资变更，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 8、授权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

9、如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发行新股政策有新的规定，授权董事会根据新的规定，对本次具体非公开发行方案作相应调整，但该新规定要求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除外；

10、授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其它事项；

11、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有效。

关联股东迈科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及关联董事邬建树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20日

议案十

关于同意公司实际控制人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司本次向实际控制人邬建树先生非公开发行股票将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邬建树触发要约收购义务。公司实际控制人邬建树先生已承诺本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之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相关规定，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意邬建树先生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况下，公司实际控制人邬建树先生可以就其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申请。

关联股东迈科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及关联董事邬建树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20日